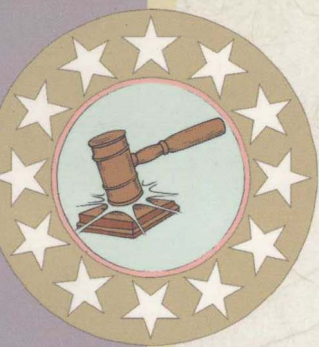




东南大学远程教育法学教学指导 第二辑

# 公司法学习指导

步兵高歌 / 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 公司法学习指导

步兵 高歌 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学习指导/步兵、高歌编.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3. 4

(东南大学远程教育法学教学指导)

ISBN 7—81089—217—7

I. 公... II. ①步... ②高... III. 公司法-中国-远距离  
教育-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7594 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宋增民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武进第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9.75 字数:270 千字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500 册 总定价(共四册):67.20 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发行科调换,电话:025-3795802)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b> ..... | (1)  |
| 一、学习内容 .....           | (1)  |
| 二、学习重点 .....           | (1)  |
| 三、要点分析 .....           | (1)  |
| 四、自测题 .....            | (5)  |
| <b>第二章 公司概况</b> .....  | (7)  |
| 一、学习内容 .....           | (7)  |
| 二、学习重点 .....           | (7)  |
| 三、要点分析 .....           | (7)  |
| 四、自测题.....             | (12) |
| <b>第三章 公司设立</b> .....  | (14) |
| 一、学习内容.....            | (14) |
| 二、学习重点.....            | (14) |
| 三、要点分析.....            | (14) |
| 四、自测题.....             | (20) |
| <b>第四章 公司设立</b> .....  | (22) |
| 一、学习内容.....            | (22) |
| 二、学习重点.....            | (22) |
| 三、要点分析.....            | (22) |
| 四、自测题.....             | (27) |

|                          |             |
|--------------------------|-------------|
| <b>第五章 公司人格制度 .....</b>  | <b>(29)</b> |
| 一、学习内容.....              | (29)        |
| 二、学习重点.....              | (29)        |
| 三、要点分析.....              | (29)        |
| 四、自测题.....               | (41)        |
| <b>第六章 公司资本制度 .....</b>  | <b>(44)</b> |
| 一、学习内容.....              | (44)        |
| 二、学习重点.....              | (44)        |
| 三、要点分析.....              | (45)        |
| 四、自测题.....               | (57)        |
| <b>第七章 股东权 .....</b>     | <b>(61)</b> |
| 一、学习内容.....              | (61)        |
| 二、学习重点.....              | (61)        |
| 三、要点分析.....              | (62)        |
| 四、自测题.....               | (72)        |
| <b>第八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 .....</b> | <b>(76)</b> |
| 一、学习内容.....              | (76)        |
| 二、学习重点.....              | (76)        |
| 三、要点分析.....              | (77)        |
| 四、自测题.....               | (88)        |
| <b>第九章 有限责任公司 .....</b>  | <b>(91)</b> |
| 一、学习内容.....              | (91)        |
| 二、学习重点.....              | (91)        |
| 三、要点分析.....              | (91)        |

|                              |       |
|------------------------------|-------|
| 四、自测题 .....                  | (101) |
| <b>第十章 股份有限公司</b> .....      | (104) |
| 一、学习内容 .....                 | (104) |
| 二、学习重点 .....                 | (104) |
| 三、要点分析 .....                 | (105) |
| 四、自测题 .....                  | (111) |
| <b>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b> .....  | (113) |
| 一、学习内容 .....                 | (113) |
| 二、学习重点 .....                 | (113) |
| 三、要点分析 .....                 | (113) |
| 四、自测题 .....                  | (115) |
| <b>第十二章 公司变更、合并与分立</b> ..... | (118) |
| 一、学习内容 .....                 | (118) |
| 二、学习重点 .....                 | (118) |
| 三、要点分析 .....                 | (118) |
| 四、自测题 .....                  | (123) |
| <b>第十三章 公司破产、解散与清算</b> ..... | (125) |
| 一、学习内容 .....                 | (125) |
| 二、学习重点 .....                 | (125) |
| 三、要点分析 .....                 | (125) |
| 四、自测题 .....                  | (131) |
| <b>第十四章 公司债</b> .....        | (134) |
| 一 学习内容 .....                 | (134) |

|                                  |           |
|----------------------------------|-----------|
| 二、学习重点 .....                     | (134)     |
| 三、要点分析 .....                     | (134)     |
| 四、自测题 .....                      | (137)     |
| <br>模拟试题(一) .....                | <br>(139) |
| 模拟试题(二) .....                    | (144)     |
| 模拟试题(三) .....                    | (149)     |
| <br>附录 公司法基本法律法规 .....           | <br>(15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15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19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 (23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       | (23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 (25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       | (26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 (27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           | (279)     |
|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br>..... | <br>(294) |

#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 一、学习内容

1. 公司法的概念
2. 公司法的调整对象
3. 公司法的性质
4. 公司法的特征
5. 公司法的地位
6. 公司法的渊源
7. 公司法的立法模式

## 二、学习重点

1. 公司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公司法的私法性和公法性
3. 公司法中属于组织法和行为法的内容
4. 目前我国的两套企业立法
5. 我国公司法的渊源
6. 我国公司法的立法模式

## 三、要点分析

1. 如何理解公司法的概念？

答：公司法是调整公司在设立、组织、活动、终止过程中发生的  
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正确理解公司法的这一概念,需明确公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公司法,又称为实质意义的公司法,是指调整有关公司的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即泛指有关公司设立、组织、活动、终止的所有法律规范。其表现形式具有多样性和多层次性。例如我国《民法通则》、《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等。

狭义(形式意义)的公司法,是指把有关调整公司设立、组织、活动、终止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化地规定在一个法律文件内,并以“公司法”命名的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国模范公司法》、《特拉华州公司法》、《英国公司法》等等。

## 2. 如何理解公司法的调整对象?

答:公司法的调整对象需从两个层次理解:

其一,公司法调整的是与公司企业有关的社会关系。公司与企业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凡是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经济组织均可以被称之为企业。而公司仅为企业的一种形式。公司法规范的是那些具备公司法律特征的企业。为此,公司法规定了其所调整的公司的类型及各类公司的制度。

其二,公司法调整的是公司的对内、对外关系。对内关系包括公司的内部财产关系、内部组织管理关系,这些关系均发生于公司内部主体之间。前者如股东与发起人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的财产关系,后者如股东会与董事会之间的管理协作关系等等。对外关系发生于公司与公司之外的主体之间,包括外部财产关系,例如公司在发行债券时与债券认购人之间的关系;也包括外部组织管理关系,例如公司与公司登记管理机关之间的关系等等。这些法律关系公司法均调整,但侧重点有所不同。

## 3. 公司法的私法性和公法性分别体现在什么方面?

答：公司法的公法性表现为其较多体现了国家干预和国家意志，例如公司法对公司设立、组织、活动、终止等作了许多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不得以协议取消；公司法规定了违反公司法的责任，其中，既有民事责任，又有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的规定。

但公司法主要是私法，这是因为：从各国法律体系的划分来看，在民商分立的国家，公司法属于商法中商主体法中的组成部分。在民商合一的国家，公司法属于民法中的民事主体法中的组成部分，均将其视为私法的组成部分。从公司法内容来看，公司法的规范大多遵循意思自治等私法原则。

#### 4. 为什么说公司法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综合？

答：之所以说公司法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综合，是因为：

公司法包含了许多关于公司在设立、组织、活动、终止中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义务的规定，例如发起人、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清算组织的权利义务等。这属于实体法范畴。

公司法同样包括大量程序性规定。例如公司设立、变更、终止的程序，股票发行的程序等等。这些属于程序法范畴。

公司法的实体法和程序法规范相得益彰，共同增进了公司法的操作性，会给当事人提供极大的方便，使当事人一册在手，按图索骥，减少法律适用的烦琐。

#### 5. 为什么说公司法是具有一定国际性的国内法？

答：从本质上讲，公司法当然属于国内法，但由于公司法调整的是公司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主体在其组织和行为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而市场经济对无论处于何种制度、何种性质的国家的市场主体的要求都带有普遍的规律性，因此，只要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其公司法不能不反映和尊重市场经济关系的客观规律和普遍要求。另外，在各国经济联系日趋密切的当今世界，公司的国际经济交往越来越多，这也要求各国公司法在适应本国实际的同时，借鉴和吸收国际通行的公司制度，体现具有共性的公司组织原

则和活动准则。上述原因使得各国公司法的内容带有明显的国际性或共同性。如在公司的概念及主要类型、公司的权力、公司的设立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设置与权限分配、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的解散与清算等多方面的规定,多数国家公司法的规定都大同小异,或者说,其原则规定是相同的。

但在商法的主要组成部分即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中,公司法的国际性又是相对较弱的。

6. 为什么说就公司法的内容来看,组织法是第一位的?

答:公司法兼有组织法和行为法的内容,但主要是组织法方面的内容。例如,作为组织法,各国公司法均规定了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公司的法律地位和组织机构及公司人格、公司内部各主体间的关系等等。在行为法方面,公司法仅调整公司活动中与公司的组织特点有关的行为,如股票上市、债券发行等等。所以我们说,就公司法的内容而言,组织法是第一位的,行为法是第二位的。

7. 如何理解公司法与企业法的关系?

答:企业法与公司法的关系是种属关系。企业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等等。公司企业仅是企业的一种。可以说公司法仅是企业法的一种,但它是最重要的一种。其他种类的企业有其他专门法律规范。现实中,由于体制转轨的特殊经济背景,我国的企业立法并行着两套体系。我国《公司法》生效后,各种企业法仍然有效。

8. 目前在我国,企业立法有几套? 对企业的分类标准分别是什么?

答:由于体制转轨的特殊经济背景,我国的企业立法并行着两套体系。第一套,是按所有制性质进行的企业立法,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私营暂行条例》(已失效)等等。第二套,是参照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经验,按照投资者责任形式及企业内部组织形式

的不同进行的企业立法,包括:《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

9. 简述我国公司法的渊源?

答:我国公司法的渊源主要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特别公司法,例如《商业银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等;(3)有关公司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例如《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等;(4)有关公司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5)有关公司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等等。

10. 我国公司法的立法模式属于哪一种?

答:公司法的立法模式大致包括四种:(1)纳入民法典;(2)纳入商法典并制定单行法;(3)制定单行的公司法典;(4)制定法和判例法。

我国属于第三种,制定了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当然,除此之外,还有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制度作出补充。

## 四、自测题

### (一) 判断题

1. 公司法调整公司的对内对外关系。
2. 公司法兼有组织法和行为法的内容。
3. 公司法就其性质而言,属于公法。
4. 在我国,国有企业应同时适用《公司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5. 我国公司法的立法模式属于“制定公司法典”这一模式。

### (二) 不定项选择

1. 对公司法的下列论述中,那个是错误的:( )

- A. 行为法的内容是第一位的,组织法的内容是第二位的
- B. 调整公司的对内、对外关系
- C. 是公法化了的私法
- D. 属于民(商)事主体法
2. 我国公司法的渊源包括:( )
- A.《公司法》 B.《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C.《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D.《商业银行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生效时间是( )。
- A. 1994 年 12 月 29 日 B. 1994 年 7 月 1 日
- C. 1995 年 10 月 1 日 D. 1994 年 1 月 1 日
4. 狭义的公司法是指( )。
- A. 一切有关公司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等
- B. 以“公司法”命名的一部法律
- C.《公司法》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其他企业法
- D.《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
5. 我国公司法所确认的有限责任主要是指( )。
- A.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债权人承担有限责任
- B. 公司破产时以有限财产承担责任
- C. 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 D. 公司对外承担有限的赔偿责任

## 参 考 答 案

### (一)判断题

1. 对;2. 对;3. 错;4. 错;5. 对

### (二)不定项选择

1. A;2. A、B、C、D;3. B;4. B;5. C

## 第二章 公司概述

### 一、学习内容

1. 公司的概念
2. 公司的法律特征
3. 公司与其他企业的区别
4. 公司的种类及各类公司的特征
5. 我国公司的法定分类

### 二、学习重点

1. 根据我国《公司法》，如何理解公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 公司与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区别
3. 大陆法系对公司的法定分类
4. 英美法系的非开放公司和开放性公司是否等同于大陆法系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5. 分公司与子公司的不同
6. 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特点
7. 我国公司的法定分类

### 三、要点分析

1. 根据我国《公司法》，如何理解公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答：依我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我们可以说：公司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由股东出资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公司

的法律特征包括：

(1) 依法设立。公司是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法人资格与经营资格的取得都需要得到国家的承认，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履行法律规定的程序，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等证件。

(2) 以营利为目的。股东出资组建公司的目的在于通过公司的经营活动获取利润，营利性则成为公司的重要要素，并以此区别于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法人、以行政管理为目的的国家机关。

(3) 由股东出资设立。作为现代企业主要形式的公司，其主要特征之一乃是股份形式、股权结构，亦即股东投资的产权模式。公司体现为一种股权式的集合体、股权式的联合。

(4) 独立的法人。公司须有独立的财产作为其从事经营活动的基础和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我国《公司法》第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公司作为法人，必须具备我国《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的条件。

2. 在市场经济中，与其他市场主体相比，公司有哪些优点？

答：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社会化和市场化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结果，是市场机制在社会经济的运行中占统治地位、社会资源的配置主要由市场机制进行调节的经济。市场经济要求平等的市场主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通过公平竞争，从市场取得和向市场提供商品，促进整个市场合理流动，实现结构优化、资源合理配置。市场经济的要求决定了市场主体必须拥有明晰界定的财产权，而且必须是独立的、平等的；法人制度以其独特的性质使法人在市场经济中充当了主要的角色。公司作为法人的一种形态，其特质完全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这必然使公司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并且，由于公司自身的优点，使其成为最典型的企业法人而在市场经济的主体中居于重要地位。与其他市场主体相比，公司的优点显然表现在：

(1) 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决定了对公司投资的股东既可满足

投资者谋求利益的需求,又可使其承担的风险限定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增加其投资的积极性。

(2) 公司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公开发行人股票、债券,在社会上广泛集资,便于兴办大型企业。

(3) 公司实行彻底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

(4) 公司特有的组织结构形式使公司的资本、经营运作趋于利益最大化,更好地实现投资者的目的。

(5) 公司形态完全脱离个人色彩,是资本的永久性联合,股东的个人生存安危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而,公司存续时间长、稳定性高。

### 3. 简述公司与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区别?

答:公司与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区别主要在于:

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通常为多人,投资人(股东)只需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特有的组织机构,例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等。

独资企业的出资者单一,投资人需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独资企业内部设立什么样的管理机构,法律不予干预。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两人以上,且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内部设立什么样的管理机构,法律通常也不干预。

### 4. 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通常将公司分为哪些类型?

答: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通常将公司分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

### 5. 什么是无限责任公司?

答:无限公司,是指全体股东就公司债务对公司的债权人承担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

### 6. 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

答: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7. 什么是两合公司?

答:两合公司,就是指一部分股东就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而另一部分股东就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的公司。

8. 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

答: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本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9. 什么是股份两合公司?

答:股份两合公司是把股份有限公司与两合公司结合起来的一种公司形式。其中负有限责任的股东依照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认购股份。

10. 英美法系的非开放公司是否等同于大陆法系的有限责任公司? 开放性公司是否等同于大陆法系的股份有限公司?

答:英美法系的非开放公司不等同于大陆法系的有限责任公司。开放性公司也不同于大陆法系的股份有限公司。

11. 根据公司的信用基础的不同,公司可分为哪几类?

答:根据公司的信用基础不同,可以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及人合兼资合公司。

12. 什么是人合公司?

答:人合公司是指以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公司。无限公司是最典型的人合公司。人合公司的对外信用不在于公司资本的多少,而在于股东个人信用如何。股东个人信用越高,人合公司的信用也就越高;反之,股东个人信用越低,公司的信用也就越低。因此,人合公司中股东的人身信任、依赖性是很强的。

13. 什么是资合公司?

答:资合公司是指以其资本额作为其信用基础的公司。有限责